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泽建发〔2025〕86号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建房函〔2025〕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本次保障范围为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四个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巴公镇）105 个村范围内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保障方式：可享受货币补贴或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

此次配租房源共 24 套，由晋城市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四季花城学府世家项目，位于凤城路以东，中原街以北。

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

申报地点：本次保障范围各镇人民政府

材料补正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一、申报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公告所称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妇和未婚子女、一对夫妇无子女、单亲带未婚子女（离婚须满一年以上，截止公告日期）、丧偶带未婚子女的家庭、单身满 35 周岁的家庭。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居民户籍 1 年以上；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80%，37564 元（不含），家庭总资产低于 375640 元（不含）；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无住房、危房（C、D 级）或家庭住房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且人均拥有住房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并在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自行承租住房；

4. 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限价普通商品房并且无保障房登记记录；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工商注册信息;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7.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的家庭须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自行承租住房。

二、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按要求提交以下证件与资料：

（一）《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档案》。

（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申请人婚姻证明材料：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需提供注销户口证明。

（三）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出具低保证；属低收入家庭的，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自由职业者，需据实填写；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需出具上学证明。

（四）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房屋、车辆、股票及基金等。

（五）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有自有住房的，家庭住房面积人均低于20平方米（不含），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购买协议等相关材料；租住房屋的申请家庭须提供房屋租赁手续（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借住单位住房的提供单位出具的住房情况材料。

（六）特殊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属孤寡老人的，提供民政

部门的证明材料；有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提供法定部门提供的鉴定证明；优抚对象等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七）申请人近期一寸红底照片 1 张。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三、实物配租

本次实物配租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对提出实物配租申请的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后，剩余房源可对其他家庭群体进行配租（具体内容见后续公告）。租金以《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泽发改发〔2025〕56 号）文件核定的租金标准收取：城镇低收入及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00 元 / 平方米 / 月。

四、租赁补贴

仅民政部门认定过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其中低保家庭人均补贴 8 元 / 平方米 / 月；低收入家庭人均补贴为最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的 70%，即 5.6 元 / 平方米 / 月（每人补贴不超过 15 m²，家庭总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 50 m²）。

五、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领表。《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领取地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领取。

（二）填表并交表。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泽州县公共租赁

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到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审核盖章后，上报至户口所在地镇政府。

（三）各镇政府审核并公示。各镇政府审核资料后，对住房困难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并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公示，将无异议的家庭名单连同申请审核表报至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县住建局 202 室）。

（四）多部门审核并公示。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会同民政、公安、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等部门进行集中查询后，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查核实，并在泽州县人民政府网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

注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单位集资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无住房与父母（子女）同住，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单独住父母（子女）名下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

（四）已获得征收安置住房（包括在过渡期尚未入住）或获得征收货币补偿的。

（五）家庭成员名下在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有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或不动产登记的。

（六）其他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六、轮候规则

本次公租房申请实行轮候制度，经审核公示后符合租住条件的申请家庭，在本次配租时未抽中房源的，一年内可以进行轮候。

在低收入家庭范围内优先保障特殊群体。配租及轮候排序结合申请人类别、受理时间和优先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排序如下：

1、60 岁以上的孤寡老人；复退军人；优抚对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无劳动能力重大病患者；符合相关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其他急需保障的特殊情况。

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七、退出机制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管理，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应当退回原承租的住房。拒不退回的，将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1.2 倍收取租金，拒不退房也不按规定交纳租金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意事项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选择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在选择申请保障方式一栏时，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保障方式。如果两种保障方式都符合可以同时选择，在审核通过后优先进行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若未抽到房源，可以享受租房货币补贴，但最终只

能享受一种保障方式。选择租房货币补贴的，需提供租房合同、支付房租的凭据和房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此次申请并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的，1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三）严禁违规申报。经技术比对和调查核实，虚报、隐瞒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材料的，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四）申请、审核、公示程序结束后，具体配租流程详见公租房配租方案（随后将在泽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五）咨询电话：0356-2285617。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